

新屯門中心業主立案法團
第二十一次業主周年大會
會議紀錄

日期： 2020年03月01日(星期日)
時間： 下午3時正
地點： 新屯門商場 L3 層社區中心

出席：出席業主及授權出席人士合共 127 名，業權份數合共 1489 份 (佔全苑總業主人數 3.791%)

溫偉強先生 第十一屆管理委員會 – 主席
陳林坤先生 第十一屆管理委員會 – 秘書
俞偉華女士 第十一屆管理委員會 – 司庫
趙可鏗先生 第十一屆管理委員會 – 委員
張瀚文先生 第十一屆管理委員會 – 委員
葉沛強先生 第十一屆管理委員會 – 委員

列席：吳耀成先生 啓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
李健勤先生 啓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

嘉賓：陳思宇小姐 禩氏律師行代表


記錄：陳文祈先生 啓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

會議內容:

截至下午 3 時 20 分，大會司儀宣讀出席是次大會的登記及授權之人數，合共有 127 名業主獲授權或親身出席會議，佔全苑總業主人數 3.791%。由於未能符合「建築物管理條例」(第 344 章)出席業主人數達全苑業主不少於 10% 之要求(335 人)，因此宣佈有關大會未能順利舉行，需要另行召開。

禩氏律師行代表陳思宇律師就再次召開大會一事表示，按現行法例屋苑必需於上一次業主周年大會後的 12 至 15 個月內舉行一次大會，然而並沒有規定若出現流會後必需於某法定限期內再次召開；法團現按法例要求召開業主大會，已履行了相關的法律責任，鑑於現時香港受疫情影響，相信短期內能成功召開大會的機會不大，故建議屋苑可考慮在疫情有明顯好轉後再次召開業主周年大會。

是次會議於 2020 年 03 月 01 日約下午 3 時 30 分結束。



新屯門中心業主立案法團
第十一屆管理委員會
會議主持人 溫偉強先生